

附表 1: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广西睿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科园大道 70 号 3 号厂房 9 层 606 号 邮编: 530000
联系人: 潘高成 联系电话: 19257718664
授权代表: 潘高成
联系电话: 19257718664
地址: 南宁市科园大道 70 号 3 号厂房 9 层 606 号 邮编: 530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 项目编号: GLZC2026-G1-990118-GXDC
采购人名称: 桂林市人民医院

质疑事项:

-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中标供应商评审得分未依法公开, 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规定。

事实依据: 本次公告仅公示了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未公开中标供应商九州通(桂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评审得分及明细构成, 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包括评审得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规定, 剥夺了我方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无法确认评审过程的公正性。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规定: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评审得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或者评审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本次公告未公示中标方评审得分, 违反上述规定。

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规定: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次中标结果因得分不透明、评审过程合理性存疑, 已损害我方公平竞争权益。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公开本次项目中标供应商(九州通(桂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完整评审得分明细、技术响应评分表、商务评分表及报价评审依据, 包括各评分项的得分情况、扣分/加分理由。

2. 请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对本次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重点核查: - 我方及中标供应商的评分过程是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执行;



-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负偏离或资质不符情形；

- 评审专家对我方的扣分理由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评分标准是否与中标供应商适用一致。

3. 若复核发现评审过程存在违规情形，请依法撤销本次中标结果，并重新组织评审；若评审过程合规，请向我方书面说明我方与中标供应商的得分差异原因及评审过程的合规性证明材料。

签字（签章）：潘高成

日期：2026年05月14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